

(二) 第二六〇項・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一〇一一一二四項・各市立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一、暫擱部分如下：

1. 第一四五項・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 第一六八項・市立玉成國民小學。

3. 各國民小學教學設備。

(八) 第二四一項・市立啓明學校

審查結果・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第二四二項・市立啓聰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第二五一項・市立圖書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第二五二項・市立社教館

審查結果・暫擱。

(十二) 第二五四項・市立天文臺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第二五三項・市立動物園

審查結果・暫擱。

(十四) 第二五六項・市立國樂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第二五七項・市立交響樂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 第二五九項・市立美術館

審查結果・暫擱。

(十七) 第二五六九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籌備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 第二六〇項・市立體育場

審查結果・暫擱。

(十九) 第二六一項・教師研習中心

審查結果・暫擱。

(二十) 第二六二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籌備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 第三〇一項・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審查結果・暫擱。

(二十二) 第三〇二項・教職員(工)各項補助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 第三〇三項・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四) 第三〇四項・調整教職員(工)待遇準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五) 第三〇五項・增班及課業費調整準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六) 第三〇六項・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員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全體委

散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二十一分至六時二十七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六期

二五五〇

出席議員：

14時前	李定中	張秋雄	蔣乃辛	劉樹錚	張忠民	顏錦福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	柯鄉黨
林宏熙	秦茂松	周陳阿春	莊阿螺	黃金如	關河源	黃義清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秋水
洪濬哲	陳光憲	郁慕明	邱錦添	張建邦	高熏芳	楊炯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錦坤代
陳世昌	謝英美	吳碧珠	潘維剛	陳俊源	郭石吉	陳政忠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	賴騰鏞
周英英	陳振芳	林榮剛	藍美津	康水木	王昆和	陳健治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	傅占闔
等三十六名	等十二名	等三十六名	等三十六名	等三十六名	等三十六名	等三十六名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	賴騰鏞兼
14時後	陳勝宏	張德銘	鄭興成	馮定國	陳怡榮	張元成	市場管理處處長	劉富善
林文郎	陳必強	徐明德	謝長廷	陳俊雄	許文龍	監理處處長	王景漳	
							新建工程處處長	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	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	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	卓聰哲
							建築管理處處長	林宗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	副處長張世輝代
							大同區公所區長	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	簡顯義
							松山區公所區長	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區長	許培聰
							延平區公所區長	巴 駢
							中山區公所區長	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	歐 文
							城中區公所區長	郭德恆

列

席：

市政府

秘書長	馬鎮方	14時前	李定中	張秋雄	蔣乃辛	劉樹錚	張忠民	顏錦福
民政局局長	王月鏡	14時後	陳勝宏	張德銘	鄭興成	馮定國	陳怡榮	張元成
建設局局長	譚木盛		林文郎	陳必強	徐明德	謝長廷	陳俊雄	許文龍
工務局局長	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	白秀雄							
衛生局局長	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	胡養才							
地政處處長	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	李德進							
兵役處處長	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	李翔							
人事處處長	蔡經							
人事處(二)副處長	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 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 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錦坤代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 賴騰鏞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 傅占闔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 賴騰鏞兼

市場管理處處長 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 王景漳

新建工程處處長 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 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 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 卓聰哲

建築管理處處長 林宗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 副處長張世輝代

大同區公所區長 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 簡顯義

松山區公所區長 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區長 許培聰

延平區公所區長 巴 駢

中山區公所區長 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 歐 文

城中區公所區長 郭德恆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雙園區公所區長・林輝鎮

景美區公所區長・杜建德

木柵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鄭昌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 席・張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李秋銘

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暨第三次會議紀錄

(予以確定)。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七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四、五、六、七號

資料)

壹、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一款・建設局主管

發言議員・藍美津 周伯倫 顏錦福

(一)第一項・建設局

審查結果・一、暫擋部分如下：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六期

二五五一

1.第二目・商業管理。

2.第三目・工礦管理。

3.第四目・農林漁牧。

4.第六目・交通行政。

5.第九目・建築及設備。

6.第十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7.第十二目・公園綠地及風景區工程

8.第十三目・營業基金。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家畜衛生檢驗所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動物防疫暫擋。

(三)第三項・臺北市度量衡檢定所

審查結果・暫擋。

(四)第四項・臺北市監理處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車輛及駕駛人監理及第四目

・橋樑收費管理業務均暫擋。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五項・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審查結果・一、暫擋部分如下：

1.第一目・一般行政。

2.第二目・零售市場管理。

3.第三目・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

4.第五目・市場企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六項・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審查結果・一、第一目一般行政及第二目駕駛人員訓練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審查結果・一、第一目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審查結果・一、第一目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第三目臺北水源特定區設施及第四目營業基金暫擱。

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七款・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第一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建築及設備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發言議員・藍美津 陳世昌 張德銘 邱錦添 顏錦福

陳俊源 林文郎 陳勝宏 高惠子

(一)第一項・警察局

審查結果・一、暫擱部分如下：

1.第一目・一般行政。

2.第三目・行政警察業務。

3.第四目・保防警察業務。

4.第六目・經濟警察業務。

5.第七目・交通警察業務。

6.第九目・民防業務。

(二)第二十一項・各警察分局

審查結果・一、暫擱部分如下：

1.第二項・松南分局。

2.第三項・松北分局。

3.第九項・中山分局。

4.第十項・內湖分局。

5.第四項・大安分局。

6.第六項・桂林分局。

7.各警察分局第十目保防業務。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二十一項・保安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暫擱。

7.第十五目・道安會報業務。

8.第十六目・團隊補助。

9.第十七目・建築及設備。

10.警察局主管附帶意見。

一、增列警察局主管附帶意見，本會審議

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其中附

帶意見・「今後對警察分局及派出所

用地，警察局應先會同都計處選擇最

佳適當地點後，再行劃定或變更都市

計畫，並於一年內提出整體計畫」，

惟市府迄今仍未提出整體計畫，茲再

請市府切實儘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

提會報告。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廿二項・刑事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廿三項・消防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暫擱。

(六) 第十四項・交通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暫擱。

(七) 第廿五項・少年警察隊

審查結果・一、附帶意見暫擱。

(八) 第廿六項・女子警察隊

審查結果・一、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第卅一―四六項・各區戶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一、暫擱部份如下：

1. 各區戶政事務所第八目之戶政業務

(二) 第二項・市立仁愛醫院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醫療業務暫擱。

(三) 第三項・市立中興醫院

審查結果・一、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暫擱。

(四) 第四項・市立和平醫院

審查結果・一、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暫擱。

(五) 第五項・市立陽明醫院

審查結果・一、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暫擱。

(六) 第六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醫療業務暫擱。

(七) 第八項・市立博愛醫院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醫療業務暫擱。

(八) 第九項・市立療養院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衛生教育業務暫擱。

1. 第一目及第二目提大會討論部份。

2. 第四目・環境衛生。

3. 第六目・藥政業務。

4. 第八目・衛生教育業務。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六期

二五五四

(九)第十項・市立忠孝醫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第十六項・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家庭計畫推廣業務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一)第十七項・性病防治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二)第十八項・煙毒勒戒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三)第十九項・性病防治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四)第二十項・各區衛生所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勒戒業務暫擱。
二、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五)第二十一項・各區衛生所
審查結果・一、各區衛生所第二目衛生業務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六)第二十二項・環境保護局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發言議員・顏錦福 陳勝宏
審查結果・暫擱。

- (十七)第二十三項・衛生稽查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八)第二十四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九)第二十五項・研究發展委員會
審查結果・暫擱。

- (二十)第二十六項・研究發展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十一)第二十七項・市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發言議員・顏錦福 蘭美津 謝長廷 高熏芳 張德銘
邱錦添
(二十二)第一項・秘書處

審查結果・一、暫擱部份如下：

- 1.第一目・事務管理。
2.第五目・視察業務。
3.第六目・聯合服務。
4.第七目・動員計畫業務。
5.第八目・公共關係業務。
6.第十目・營業基金。

- 1.第一目・組織及管理。
2.第四目・考核訓練。
3.第六目・組織機密維護。
4.第七目・政風維護。
5.第八目・人事查核及安全防護。
6.第九目・研究發展考核。
7.第十目・研究發展。

- (二十三)第二十八項・研究發展委員會
審查結果・一、暫擱部份如下：
1.第二目・研究發展。
2.第三目・管制及考核。
3.第四目・公文查詢。
4.第六目・計畫作業。

- (二十四)第二十九項・訴願審議委員會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辦理人民訴願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八項・法規委員會

審查結果・一、暫擋。

二、暫擋。

1.第二目・法規業務。

2.第三目・國家賠償業務。

3.建築及設備。

二一、增列附帶意見：

該會應於七十八年度編列預算將臺北

市政府暨各局、處所制定之現行有效

法規、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

準、準則、要點、依據等，彙集成冊

編訂為「臺北市現行單行法律規章要

點彙編」，同時將「臺北市單行法規

彙編」停印，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九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審查結果・一、暫擋部份如下：

1.第二目・訓練業務。

2.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十二項・臺北市政府防護團

審查結果・暫擋。

(八)第十四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二十一項・各區公所

審查結果・一、各區公所第一目民政業務，第三目社

經業務及第六目鄰里基層建設工程均

(十)第五一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五二項・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五三項・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五四項・調整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第一項・民政局

發言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高秉芳

馬秘書長鎮方說明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民政局第一科陳科長子達說明

高秉芳

謝長廷

馬秘書長鎮方說明

民政局第一科陳科長子達說明

顏錦福 謝長廷 陳俊源 藍美津

高秉芳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六期

二五五六

發言議員・陳俊源 麥錦福 謝長廷 張秋雄 藍美津

(一) 第一項・社會局

審查結果・一、暫擱部份如下・

1. 第三目・勞工行政業務。
2. 第五目・社會福利業務。
3. 第六目・社區發展業務。
4. 第八目・補助人民團體。
5. 第九目・社會工作業務。
6. 第十一目・老人自費安養業務。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項・廣慈博愛院

審查結果・一、第三目保健醫療業務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三項・陽明教養院

審查結果・一、第三目保健醫療業務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四項・國民就業輔導處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職業訓練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五項・職業訓練中心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職業訓練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六項・勞工檢查所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勞工檢查業務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七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地籍管理及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第八項・浩然敬老院

審查結果・一、第三目保健醫療業務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第十一項・第一殯儀館

審查結果・一、第四目建築及設備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第十二項・第二殯儀館

審查結果・一、第三目埋葬業務及第四目火葬業務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第廿一一卅八項・各市立托兒所

審查結果・一、各市立托兒所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一) 第一項・地政處

發言議員・顏錦福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結果・一、第四目平均地權業務及第六目公地管

理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項・松山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地籍管理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三項・古亭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地籍管理及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項・建成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地籍管理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五項・士林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地籍管理及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六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地籍管理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七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地籍管理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八項・土地重劃大隊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重劃業務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九項・兵役處主管

發言議員・張忠民
顏錦福

(一)第一項・兵役處

審查結果・一、暫擱部分如下：

1.第四目・兵役勤務。

2.第五目・兵役管理。

3.第六目・建築及設備。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臺北市軍人公墓管理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十六款・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結果・暫擱。

七、第十八款・國家賠償金

第一項・國家賠償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審查結果・暫擱。

肆、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六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言議員・周伯倫

審查結果・一、附帶意見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發言議員・王昆和
顏錦福 藍美津 陳勝宏 陳俊源

高熏芳 張德銘 郁慕明

(一)第一項・工務局

審查結果・一、暫擱部分如下：

1.第二目・工務建設。

2.第四目・都市計畫。

3.第六目・其他公共設施補償。

4.第七目・交通工程設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六期

二五五八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審查結果・一、暫擋部分如下：

1. 第二目・工程維護。
2. 第三目・道路橋涵養護。
3. 第五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4. 第七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三)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審查結果・一、暫擋部分如下：

1. 第三目・交通規劃改善。
2. 第四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3. 第六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四)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審查結果・一、暫擋部分如下：

1. 第二目・公園管理。
2. 第四目・路燈管理。
3. 第六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4. 第七目・路燈工程。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五項・都市計畫處

審查結果・一、暫擋部分如下：

1. 第二目・都市規劃。
2. 第三目・都市勘測。
3. 第四目・都市計畫。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六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審查結果・暫擋。

(七)第七項・建築管理處

審查結果・暫擋。

(八)工務局主管單位但書

第一項・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審查結果・一、暫擋部分如下：

1. 第二目・國宅業務。
2. 第三目・住宅管理。
3. 第五目・非營業循環基金。
4. 附帶意見。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綜合決議事項：

發言議員・張德銘 王昆和

審查結果・一、第三項修正為・市府各單位當年度預算中如
列有編印「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報告」、「手冊」、「計畫書」、「通訊
錄」、「專題研究」、「專輯」、「法規」、「解釋例」、「評鑑」等，以「本」為單
位者（用紙性質不含在內），均應於次年度
預算案審議終結前，各送五本至本會圖書室
，以資參考。

二、增列第七項・為鼓勵公務員（工）休假旅遊

，本年度所列不休假獎金全部改爲休假獎金

三、餘照案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主席徵得大會同意明（二十九）日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時間將無限制延長至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全部審查完畢爲止。
散會。=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九日（星期五）

下午：十四時廿六分至卅日（星期六）七時廿七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	蔣乃辛	顏錦福	劉樹鈞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林榮剛	陳政忠	莊阿螺	黃義清	陳世昌	關河源
	秦茂松	陳振芳	王昆和	邱錦添	周英英	陳光憲
	周陳阿春	楊炯明	康水木	郭石吉	張秋雄	鄭興成
	李定中	藍美津	張建邦	潘維剛	洪濬哲	郁慕明
	張德銘	等卅一名				

列 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秘書長：馬鎮方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環境保護局局長：胡養才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人事處處長：蔡經

主計處處長：李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人事處（副處長：郭義甫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兼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賴騰鏞（兼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